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195號

電話：03-668383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7~8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2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2~18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9~29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9~30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30~48		六 ~ 二 五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8~49		二 六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9		二 七
	(九) 重 大 或 有 事 項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49		二 八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50		二 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50、52		二 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53		二 九
	(十三) 部 門 資 訊	50~51		三 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五)	\$ 12,456	30	\$ 3,105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	\$ 7,214	18	\$ -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	3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897	9	51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167	3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14,846	36	6,381	6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五)	63	-	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506	1	1,187	1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6,567	16	760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463	64	7,619	7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五)	861	2	-	-		非流動負債				
130X	存貨(附註九)	4,046	10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五)	417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4,935	12	1,800	17	2XXX	負債總計	26,880	65	7,619	7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095	76	5,669	53		權益(附註十七)				
	非流動資產						股 本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676	9	4,109	39	3110	普通股股本	134,450	327	88,800	83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281	8	212	2	3200	資本公積	79,766	194	49,633	466
1915	預付設備款	1,691	4	-	-		保留盈餘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402	3	646	6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424)	(485)	(135,416)	(1,27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050	24	4,967	47	3400	其他權益	(527)	(1)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145	100	\$ 10,636	100	3XXX	權益總計	14,265	35	3,017	2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1,145	100	\$ 10,6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	38,111 100	\$	5,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九）	(	28,265 74)	(	929 16)
5900	營業毛利		9,846 26		4,813 8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200	推銷及管理費用	(	41,766 110)	(	32,857 57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34,347 90)	(	27,302 47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113 200)	(	60,159 1,048)
6900	營業淨損	(	66,267 174)	(	55,346 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		242 1		375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2,017 5		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六）		- -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9 6		369 7
7900	稅前淨損	(	64,008 168)	(	54,977 9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	64,008 168)	(	54,977 95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27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	527 1)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4,535 169)	(\$	54,977 9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56)	(\$	6.72)
9810	稀 釋	(\$	5.56)	(\$	6.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8,000	\$ 80,000	\$ 37,313	(\$ 80,439)	\$ -	\$ 36,874
E1 現金增資	880	8,800	12,320	-	-	21,120
D1 106 年度淨損	-	-	-	(54,977)	-	(54,9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4,977)	-	(54,97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880	88,800	49,633	(135,416)	-	3,017
D1 107 年度淨損	-	-	-	(64,008)	-	(64,008)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27)	(52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4,008)	(527)	(64,535)
E1 現金增資	1,300	13,000	29,900	-	-	42,900
G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3,265	32,650	-	-	-	32,650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33	-	-	23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445	\$ 134,450	\$ 79,766	(\$ 199,424)	(\$ 527)	\$ 14,2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64,008)	(\$ 54,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5	527
A20200	攤銷費用	786	82
A20900	財務成本	-	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1	-
A21200	利息收入	(19)	(1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33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9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A31125	合約資產	(1,167)	-
A31130	應收票據	(59)	(4)
A31150	應收帳款	(5,807)	(5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1)	25
A31200	存 貨	(4,046)	-
A31230	預付款項	(996)	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39)	58
A32125	合約負債	6,439	-
A32150	應付帳款	3,846	(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465	1,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4	90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9,874)	(52,16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	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855)	(52,1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5)	(74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59)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9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6)	(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1)	(804)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17	\$ -
C04600	現金增資	<u>75,550</u>	<u>21,1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967</u>	<u>21,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0</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351	(31,84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105</u>	<u>34,9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456</u>	<u>\$ 3,1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華雲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資料處理及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105	\$ 3,105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64	764	(1)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經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依 IFRS 15 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前已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故係該交易中之主理人。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商品或勞務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款項	\$ 775	(\$ 775)	\$ -
合約負債—流動	-	775	775
負債影響	<u>\$ 775</u>	<u>\$ -</u>	<u>\$ 775</u>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係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4.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因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6,281	\$ 16,281
資產影響	\$ -	\$ 16,281	\$ 16,281
租賃負債－流動	\$ -	\$ 5,338	\$ 5,3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0,943	10,943
負債影響	\$ -	\$ 16,281	\$ 16,281
保留盈餘	\$ -	\$ -	\$ -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因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

(五) 外 幣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原始到期超過個月以上之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A.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

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於出貨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出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軟體授權及客製化導入等相關勞務服務。軟體授權及客製化導入服務可單獨辨認履約義務。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軟體授權服務，客戶取得服務並依時間經過耗用軟體授權

效益，故軟體授權收入係隨時間經過比例認列。客製化導入服務仰賴委託公司專業人員之投入，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按已履約勞務占全部應履行勞務之百分比認列收入。合約約定客戶係依合約規定條件，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 (適用於 107 年)

合併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合併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	\$ 5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2,368</u>	<u>3,047</u>
	<u>\$ 12,456</u>	<u>\$ 3,10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1%	0.08%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00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年利率 1.01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63</u>	<u>\$ 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u>\$ 6,567</u>	<u>\$ 76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591	\$ -
其 他	<u>270</u>	<u>-</u>
	<u>\$ 861</u>	<u>\$ -</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180 天	181 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6,206	\$ 58	\$ 303	\$ 6,5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攤銷後成本	<u>\$ 6,206</u>	<u>\$ 58</u>	<u>\$ 303</u>	<u>\$ 6,567</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期末餘額	<u>\$ -</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並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和客戶風險程度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u>\$ 7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 品	<u>\$ 4,046</u>	<u>\$ -</u>

十、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電腦軟體批發業務	10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82	\$ 294	\$ 4,576
增 添	<u>744</u>	<u>-</u>	<u>74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6</u>	<u>\$ 294</u>	<u>\$ 5,320</u>
<u>累積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19	\$ 165	\$ 684
折舊費用	<u>478</u>	<u>49</u>	<u>527</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997</u>	<u>\$ 214</u>	<u>\$ 1,21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029</u>	<u>\$ 80</u>	<u>\$ 4,109</u>

	建 築 物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5,026	\$ -	\$ 294	\$ 5,320
增 添	-	150	175	325
處 分	(223)	-	-	(223)
淨兌換差額	<u>-</u>	<u>(1)</u>	<u>-</u>	<u>(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803</u>	<u>\$ 149</u>	<u>\$ 469</u>	<u>\$ 5,421</u>
<u>累積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97	\$ -	\$ 214	\$ 1,211
處 分	(51)	-	-	(51)
折舊費用	<u>503</u>	<u>16</u>	<u>66</u>	<u>58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9</u>	<u>\$ 16</u>	<u>\$ 280</u>	<u>\$ 1,745</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3,354</u>	<u>\$ 133</u>	<u>\$ 189</u>	<u>\$ 3,6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
單獨取得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0</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
攤銷費用	<u>8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8</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u>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	\$ -	\$ 410
單獨取得	2,200	1,659	3,859
淨兌換差額	<u>-</u>	<u>(6)</u>	<u>(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10</u>	<u>\$ 1,653</u>	<u>\$ 4,263</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8	\$ -	\$ 198
攤銷費用	302	484	786
淨兌換差額	<u>-</u>	<u>(2)</u>	<u>(2)</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00</u>	<u>\$ 482</u>	<u>\$ 982</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10</u>	<u>\$ 1,171</u>	<u>\$ 3,28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2 年

十三、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3,116	\$ 1,000
預付款項	1,240	244
暫 付 款	15	12
留抵稅額	-	544
其 他	564	-
	<u>\$ 4,935</u>	<u>\$ 1,8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3,897</u>	<u>\$ 51</u>

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764	\$ 4,755
應付保險費	946	671
應付退休金	730	550
應付勞務費	680	180
其 他	2,726	225
	<u>\$ 14,846</u>	<u>\$ 6,381</u>
其他負債		
預 收 款	\$ -	\$ 775
暫 收 款	88	103
代 收 款	418	309
	<u>\$ 506</u>	<u>\$ 1,187</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417</u>	<u>\$ -</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3,445</u>	<u>8,880</u>
已發行股本	<u>\$134,450</u>	<u>\$ 88,800</u>

本公司 106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4 元溢價發行，同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訂現金增資發行 1,500 仟股，修訂為 820 仟股至 1,500 仟股，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現金增資為 88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88,800 仟元，分為 8,880 仟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1,1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平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00,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1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另該董事會同時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000 仟股至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33 元溢價發行，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現金增資為 1,3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13,000 仟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7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2,14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平價發行，增資

後實收股本為 134,4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9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所產生之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為 233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9,693	\$ 49,2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失效員工認股權	73	73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	360
	<u>\$ 79,766</u>	<u>\$ 49,63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就所分配之股利中，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 50% 為原則。但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通過調整現金股利之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及 106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

有關 107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 額	(527)	-
期末餘額	<u><u>\$ (527)</u></u>	<u><u>\$ -</u></u>

十八、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26,016	\$ 5,538
商品銷售收入	<u>12,095</u>	<u>204</u>
	<u><u>\$ 38,111</u></u>	<u><u>\$ 5,742</u></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八）	<u><u>\$ 6,567</u></u>
合約資產—流動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u><u>\$ 1,167</u></u>
合約負債—流動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 4,510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u>2,704</u>
	<u><u>\$ 7,214</u></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	\$ 26,016	\$ 5,538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	<u>12,095</u>	<u>204</u>
	<u>\$ 38,111</u>	<u>\$ 5,742</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224	\$ 36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u>18</u>	<u>12</u>
	<u>\$ 242</u>	<u>\$ 3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71)	\$ -
兌換利益	391	-
其 他	<u>1,797</u>	<u>2</u>
	<u>\$ 2,017</u>	<u>\$ 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利息費用	<u>\$ -</u>	<u>\$ 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	\$ 527
無形資產	<u>786</u>	<u>82</u>
合 計	<u>\$ 1,371</u>	<u>\$ 60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5</u>	<u>\$ 52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	\$ -
營業費用	<u>566</u>	<u>82</u>
	<u>\$ 786</u>	<u>\$ 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64	\$ 2,150
其他員工福利	<u>60,998</u>	<u>47,1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562</u>	<u>\$ 49,30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58	\$ -
營業費用	<u>58,104</u>	<u>49,309</u>
	<u>\$ 63,562</u>	<u>\$ 49,309</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0% 至 3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64,008)</u>	<u>(\$ 54,97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802)	(\$ 9,3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12,802</u>	<u>9,34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91	\$ -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 25,806	\$ 25,806
115 年度到期	42,423	42,423
116 年度到期	54,977	54,977
117 年度到期	64,008	-
	<u>\$187,214</u>	<u>\$123,206</u>

(四) 未使用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5,806	114 年
42,423	115 年
54,977	116 年
64,008	117 年
<u>\$187,214</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5.56)	(\$ 6.72)
稀釋每股虧損	(\$ 5.56)	(\$ 6.72)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 64,008)	(\$ 54,97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 64,008)	(\$ 54,977)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07</u>	<u>8,1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07</u>	<u>8,18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5 月、107 年 1 月及 107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470 單位、1,500 單位及 1,400 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4 年、9 個月及 80 天，憑證持有人分別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及發行當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 10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65	\$ 10	470	\$ 10
本年度給與	2,900	10	-	-
本年度行使	(3,265)	10	-	-
本年度放棄	-	-	(105)	-
年底流通在外	<u>-</u>		<u>365</u>	
年底可執行	<u>-</u>		<u>365</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元)	<u>\$ -</u>		<u>\$ 1.53</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 1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1.375 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107 年 1 月及 107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 年 7 月	107年1月	104年5月
給與日股價	5.93 元	9.58 元	9.46 元
執行價格	10 元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12.16%	15.11%	26.28%
存續期間	0.1096 年	0.75 年	4 年
預期股利率	-	3.17%	-
無風險利率	0.20%	0.20%	-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過去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33 仟元及 0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7 年度 金 額	106 年度 金 額
國 以 民	台中市西屯區 朝富路 213 號 9 樓之 1	105 年 7 月 1 日 至 106 年 6 月 30 日	每月收取租金 30 仟元	\$ -	\$ 180
鄭 米 益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3 樓之 8	105 年 11 月 1 日 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每月收取租金 81 仟元	-	812
鄭 米 益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3 樓之 8	106 年 11 月 1 日 至 107 年 10 月 31 日	每月收取租金 81 仟元	812	162
金山實業社	新竹縣竹北市 復興二路 195 號 暨 車 位 B1-179	104 年 6 月 1 日 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收取租金 120 仟元，第 3 年起每月 126 仟元，第 5 年起每月 132 仟元	1,482	1,440
簡 碧 玉	台中市西屯區 市政路 500 號 15 樓之 1	106 年 7 月 1 日 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註）	每月收取租金 38 仟元	380	228

（接次頁）

(承前頁)

出 租 人	出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天來智慧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 33 號二樓指定面積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每月收取租金 22 仟元	\$ 264	\$ 13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5 樓 A3 室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	每月收取租金 332 仟元，第 3 年起每月 342 仟元	663	-
雷格斯世翔物業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廈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	每月收取租金 81 仟元	646	-

註：已提前於 107 年 10 月解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947	\$ 2,875
1~5 年	<u>11,213</u>	<u>5,280</u>
	<u>\$ 17,160</u>	<u>\$ 8,155</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決 定 及 付 租 方 式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台灣創建雲端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50 巷 2 號 13 樓之 8	106 年 1 月 15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每月收取租金 18 仟元	\$ -	\$ 158
華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第 1 季租金每月 10 仟元，第 2 季起每月 15 仟元	-	165
華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註)	每月收取租金 15 仟元	135	-

註：已提前於 107 年 9 月解約。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累積虧損已達新台幣 199,424 仟元，其股權淨值為 14,265 仟元，採行因應對策如下：

(一) 強化產品銷售：

1. 目前 HR 平台產品之整體客戶數超過 270 家，即將突破 300 家，於 108 年度搭配支援大型企業的升級版產品上線，將可提供更多不同企業人資產品服務，並可提供更深、更廣、更全面的功能服務，可為企業客戶帶來更高的附加價值，相對在產品售價上可帶來更高的營收挹注。
2. 福委平台產品已於 107 年正式上線，力求開拓產品的多樣化以提供更多元的福利活動，並持續開拓福委客戶，近期已陸續加入新簽約的客戶開始提供服務，再加上多家知名企業客戶現已洽談中。

(二) 提升產品規格與組合：

1. 今年初正式推出升級版的產品，以更創新、更完整的產品方案提供更全方位的人資整合服務，可支援大型、集團式、橫跨兩岸三地之企業，符合兩岸勞動法令規範、跨組織管理、支援複雜表單簽核設計。
2. 結合 AI 技術於雲端人力招募管理，推出 AI 視訊面試，打造企業專屬的招募新利器。

(三) 海外營運：

107 年已正式成立上海子公司，正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去年第 4 季已開始貢獻營收，預期升級版產品推出，將可陸續為本公司帶入明顯的營收挹注。

(四) 持續進行增資：

因應持續投入開發、創新，及兩岸業務行銷活動的進行，除將引進外資，並持續獲股東挹注資金，以維持公司營運及快速發展。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5,5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5,465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9,160	6,4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00	\$ 1,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84	2,942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897	\$ -	\$ -
其他應付款（註）	<u>5,082</u>	<u>-</u>	<u>-</u>
	<u>\$ 8,979</u>	<u>\$ -</u>	<u>\$ -</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1 ~ 3 個 月</u>	<u>3 個 月 ~ 1 年</u>	<u>1 ~ 5 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51	\$ -	\$ -
其他應付款（註）	<u>1,626</u>	<u>-</u>	<u>-</u>
	<u>\$ 1,677</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及獎金及應付員工酬勞。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簡士評	本公司董事長

(二) 利息費用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全 年 利 息 總 額
簡 士 評	\$ 4,000	\$ -	2.25%	\$ 8

該筆借款之利率與其他銀行借款利率相當。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度	106年度
	\$ 4,008	\$ 3,62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質押及履約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履約保證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116	\$ -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00
	\$ 3,116	\$ 1,000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以實際已認購繳款之金額辦理現金增資，實際現金增資為 600 仟股，增資總金額為 2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40,450 仟元，分為 14,045 仟股，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並於 108 年 2 月 11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1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40 元溢價發行。另經 108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實際現金增資為 700 仟股，並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 31,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47,450 仟元，分為 14,745 仟股，均為普通股。目前已收足股款但未完成變更登記。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1、人資軟體事業處
- 2、員工福利事業處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人資軟體事業處	\$ 26,016	\$ 5,538	\$ 8,894	\$ 4,709
員工福利事業處	12,095	204	952	104
營運部門合計	<u>\$ 38,111</u>	<u>\$ 5,742</u>	9,846	4,813
營業費用			(76,113)	(60,159)
營業淨損			(66,267)	(55,3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59	369
稅前淨損			(\$ 64,008)	(\$ 54,977)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雲端人資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 26,016	\$ 5,538
雲端員工福利整合服務收入	12,095	204
	<u>\$ 38,111</u>	<u>\$ 5,74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亞 洲	<u>\$ 38,111</u>	<u>\$ 5,742</u>	<u>\$ 8,648</u>	<u>\$ 4,32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單一客戶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其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客 戶 代 號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金 額	佔營業收入 %
甲 公 司	<u>\$ 10,912</u>	<u>29</u>	<u>NA (註)</u>	<u>-</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電腦軟體批發	\$ 12,318	\$ -	550	100	\$ 7,556	(\$ 4,235)	(\$ 4,235)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 計算機軟體導入 等業務	11,280	-	註一	100	6,591	(4,158)	(4,158)	

註一：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份。

註二：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回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力資源管理諮詢及計算 機軟體導入等業務	\$ 11,280 (RMB 2,400) (SGD 504)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 11,280 (RMB 2,400) (SGD 504)	\$ -	\$ -	\$ 11,280 (RMB 2,400) (SGD 504)	100%	(\$ 4,158)	\$ 6,591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 11,280 (RMB 2,400) (SGD 504)	\$ 11,280 (RMB 2,400) (SGD 504)	\$ 8,559